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20C00050

招标项目编号：HC2020公19

招标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房屋调查测绘及登记数据清理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_Toc21822)

[一、招标项目内容 4](#_Toc26984)

[二、资金来源 4](#_Toc2541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9772)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5](#_Toc22680)

[五、投标保证金 6](#_Toc1102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_Toc9583)

[七、投标有关规定 7](#_Toc12969)

[八、联系方式 7](#_Toc24810)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9](#_Toc13197)

[一、招标项目简介 9](#_Toc17891)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9](#_Toc18645)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_Toc20570)4

[一、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493506290) 14

[二、报价要求](#_Toc493506291) 1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_Toc493506291) 14

[四、付款方式](#_Toc493506293) 15

[五、知识产权](#_Toc493506293) 15

[六、其他](#_Toc493506295) 1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6](#_Toc9063)

[一、资格审查 16](#_Toc14970)

[二、评标方法 17](#_Toc22698)

[三、评标标准 18](#_Toc24978)

[四、无效投标条款 2](#_Toc13150)0

[五、废标条款 2](#_Toc29596)0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21](#_Toc24689)

[一、投标人 21](#_Toc26104)

[二、招标文件 21](#_Toc13116)

[三、投标文件 21](#_Toc11287)

[四、开标 23](#_Toc28932)

[五、评标 24](#_Toc24433)

[六、定标 24](#_Toc14721)

[七、中标通知书 24](#_Toc257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4](#_Toc31889)

[九、签订合同 25](#_Toc23549)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_Toc14209)

[第六篇 合同（样本） 27](#_Toc11902)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7871)0

[一、经济文件 31](#_Toc14209)

[二、技术文件 33](#_Toc4087)

[三、商务文件 35](#_Toc16498)

[四、资格文件 4](#_Toc6302)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合川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委托，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农村土地房屋调查测绘及登记数据清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单价限价（元/宗）** | **预估数量（宗）** | **采购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1 | 农村土地房屋调查测绘及登记数据清理 | 55.84 | 400000 | 2233.6 | 20 |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此单价包含4元/宗的村社人员配合带路、指界、争议调处等协调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非重庆本地企业，须按《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17号）规定提供重庆市市外测绘资质单位入渝备案公告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的同意，项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2月5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8日（注：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下载

（五）投标（报名）地点：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开标当天09:30-10:00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六）报名时间：2021年2月26日北京时间9:30

（七）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八）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时间：2021年2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十）开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十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投标保证金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合川合阳支行

银行账号:311504010400125670000000020

银行账户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转账时账号中的“-”不得舍去，否则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到达规定账号。**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1年2月26日10时前到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1、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核查，请各投标人把银行进帐单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川区）（https://www.cqggzy.com/hechuanweb/）（注册名称应与银行开户名称一致）。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银行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到合川交易中心财务室（504室）进行核验。（已经注册并通过核验的企业帐户信息，无需重新注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修改相应信息，并按上述程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账户变化资料原件到财务室进行注册变更和核验）。  
 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注册核验的，应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审验。**（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区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4、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注册或未进行合同鉴证等自身原因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023）4275728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联系人：汪军

电 话：1360942108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5号行政大厅B区一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胡洁

邮 编：401520

电 话：（023）42757303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5号文化艺术中心五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2014年以来中央1号文件有关要求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有关目标任务，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了“国土资发〔2014〕101号” “国土资发〔2016〕191号”等文件，明确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各地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化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规资〔2020〕42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查清合川区农村土地房屋（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实现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成果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拟开展清理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工作。

本次采购范围位于重庆西北部，包含合川区全域，涉及合阳城街道办事处、钓鱼城街道办事处、南津街街道办事处、云门街道、大石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共7个街道办事处。钱塘镇、沙鱼镇、官渡镇、涞滩镇、龙市镇、肖家镇、古楼镇、三庙镇、燕窝镇、二郎镇、龙凤镇、太和镇、隆兴镇、铜溪镇、渭沱镇、双凤镇、狮滩镇、清平镇、土场镇、小沔镇、三汇镇、香龙镇、双槐镇共23个镇（街），约40万户。

##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规资〔2020〕42号）、《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技术指南》要求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具体需求。

2.清理完善已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数据

从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集登记档案、登记信息、三调遥感影像等资料，对其进行分析整理、扫描数字化，梳理现势和历史登记情况。

利用外业工作底图、工作台账等，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图形等信息进行核实，对登记信息与现状不一致的进行标注；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对矢量化的宗地及房屋上图落地；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对宗地房屋编码，并制作相关图件；建立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的挂接关系，通过检查后纳入全市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

登记信息与现状不一致的，须对土地房屋实地现状图形和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测绘和上图落地，形成农村土地房屋现状数据库。

3.调查完善未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数据

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等相关技术标准，综合运用各类调查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外业调查工作。采用三调遥感影像及作业区范围界线制作外业工作底图；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现状信息，记录房屋使用者、总层数、结构、坐落、面积、审批情况等信息；以土地房屋调查数据为基础，参考三调遥感影像实现土地、房屋上图落地，并按其所属地籍区、地籍子区进行不动产单元编码，将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纳入全市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

4.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

以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征收数据为基础，结合土地征收实施情况，对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进行清理，核实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形和属性数据。根据登记档案等资料，做好数据补录和完善工作，确保补录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内容与已发放的证书信息一致且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5.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档案整理扫描

对于未整理和数字化扫描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档案（约4.6万宗），严格按照《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整理归档技术规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进行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扫描，并整合纳入现有档案查询管理系统。

（二）服务质量要求

1.引用的文件及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7）《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 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9）《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建立楼盘表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0〕167号）

10）《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宅基地测绘及权属登记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617号）

11）《重庆市房屋面积测算实施细则》（渝规资规范〔2019〕15号）

12）《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测算规则》（渝规资规范〔2019〕26号）

13）《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规资〔2020〕42号）

（2）技术标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 2008）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5）《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国土资发〔2015〕103号）

8）《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国土资发〔2015〕103号）

9）《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试行）》

10）《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11）《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技术指南》

12）《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渝规资办发（2020）33号）

13）《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整理归档技术规定》

14）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2.质量控制要素

（1）空间数据的质量要素

1）图层名称规范性：图层命名应保持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一致。

2）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在数据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应和《数据库标准》保持一致，必选属性项的描述应采用《数据库标准》的描述。

3）代码一致性: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应严格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

4）数值范围符合性:属性项的值域应符合《数据库标准》中相关值域的要求。

5）点层内拓扑关系：点层内无拓扑错误。

6）线层内拓扑关系：线层内无拓扑错误。

7）面层内拓扑关系:面层内无拓扑错误。

8）线面拓扑关系:线面拓扑无错误。

9）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不存在超限的碎片、碎线。

10）点线层拓扑关系:点线层无拓扑错误。

11）点面层拓扑关系：点面层无拓扑错误。

（2）非空间数据的质量要素

1）完整性:数据表齐全，并且属性结构不得与《数据库标准》冲突。

2）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在数据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应和《数据库标准》保持一致，必选属性项的描述应采用《数据库标准》的 描述。

3）代码一致性: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应严格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

4）数值范围符合性:属性项的值域应符合《数据库标准》中相关值域的要求。

5）表内逻辑一致性检查对数据表中的关联主键进行检查，保证关联关系正确；相关联的属性项之间没有逻辑错误。

3.其它质量要求

（1）数学基础：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属性精度要求：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获取的定量属性值保留的小数位及数量单位必须符合数据规定中各具体属性项的要求。各属性项赋值必须符合数据规定中各具体属性项定义的取值范围，取值与地物实际属性相符。详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3）上图落地精度及空间信息采集要求：三调影像上分界明显的房屋，上图落地精度分别为0.3米、0.6米以内；特殊情况，如林木遮挡、阴影等，上图落地精度原则上分别为0.6米、1.2米以内。外业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时，按《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的技术规定执行。

（4）数据成果标准：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成果包括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按《数据库标准》执行。

（5）数据清理完善建设时点要求：本次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清理完善工作建设时点为三调遥感影像获取时间。

（三）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预期成果

项目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各类矢量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和报告成果等。

（1）矢量成果

1)宗地（土地）矢量图形（SHP格式）

2)房屋矢量图形（SHP格式）

（2）数据库成果

1)全区农村土地和房屋现状数据库（GDB格式）

2)全区农村土地和房屋登记数据库（oracle数据库，ZHS16GBK字符集）

（3）图件成果

1)宗地图电子成果1套（JPG格式）

2)房产分户图电子成果1套（JPG格式）

3)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档案数字化扫描成果（JPG格式）

（4）表格成果

1)房屋现场查勘表（纸质、电子，JPG格式）

2)图属关联信息综合台账表（电子，XLS、XLSX格式）

3)房屋现状（登记图形、现状图形）统计表（电子，XLS、 XLSX格式）

4)房屋登记情况（已登记、未登记）统计表（电子，XLS、 XLSX格式）

5)有房未登记统计表（电子，XLS、XLSX格式）

6)已登记无房统计表（电子，XLS、XLSX格式）

7)一户多宅统计表（电子，XLS、XLSX格式）

（5）报告成果

1）工作方案

2）技术方案

3）工作报告

4）技术总结

2.成果归档

成果通过验收确认后，按照统一的成果样式，提交纸质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同时，按照要求进行归档。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3份成果。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果质量检查和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

## 2.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1）镇、村、社带路指界人员带路费、协调费、指界费、误工费、工作餐费（标准为4元/宗）；（2）人员费用（含员工工资、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用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固定资产及一次性投入折旧等）、培训费、外业调查费、考察费、差旅费，资料费、档案整理扫描、制图、数据清理上线、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中标人在项目成果通过市级和国家验收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指定专门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时间不得少于2年。

2.本次合川区农村土地房屋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上线工作需达到《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技术指南》上的技术要求。

3.中标人每两周向合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项目进度。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单价，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后，按照实际上图入库农房宗数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已登记农房无论涉及宗地和房屋中的一种或多种登记，或涉及多手登记业务，均按一宗计算；已登记实地无房屋部分进行清理并完善相关表格，不计算费用；未登记农房按实际调查测绘住房宗数计算，农村住房附属的构建筑物不单算）。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清理完善以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宗数乘以合同单价（与农房单价一致）进行结算。农房登记档案整理扫描、村社人员协调配合费用等包含在以上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二）项目费用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委托合同且中标人派驻项目组人员到合川区正式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外业调查测绘和数据采集后，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10%进度款；

3.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及建库并向市级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10%进度款；

4.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项目年度资金拨付计划，分年度将合同实际结算价款剩余部分支付到位。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投标人应踏勘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全程监督。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分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全部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全部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 |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  （50%） | | 技术方案20分 | 1、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包括对重庆市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专项工作的理解，明确国家和重庆市要求，重点方向、项目来源、背景、内容、目标、调查技术流程、质量保障等）。总体思路合理、先进、可行。  合理得1.5分、较为合理得1分、一般合理得0.5分；  先进得1.5分、较为先进得1分、一般先进得0.5分；  可行得2分、较为可行得1.5分、一般可行得1分。  2、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分组、技术力量配置）计划进度，需周密务实，详细具体。进度安排、人员配置、成果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合理、科学。  合理得2.5分、较为合理得1.5分、一般合理得1分；  科学得2.5分、较为科学得1.5分、一般科学得1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方案、实施过程质量检查方案、成果质量最终检查方案、外业抽检方案、进度控制措施、档案管理方案、保密措施等），完整全面、详细具体。  完整全面得2.5分、较为完整全面得1.5分、一般完整全面得1分；  详细具体得2.5分、较为详细具体得1.5分、一般详细具体得1分。  4、涉密制度、安全岗位责任制度、专门的保密机构设置、存储介质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完善、合理。  完善得2.5分、较为完善得1.5分、一般完善得1分；  合理得2.5分、较为合理得1.5分、一般合理得1分。 |  |
| 投入设备2分 | 投入本项目GPS/GNSS/RTK、全站仪、平板电脑、测距仪各20台及以上得2分。 | 提供投标人购置相应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报告（平板电脑除外）复印件。 |
| 专业人员投入情况28分 | 1、本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缺项不得分；  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测绘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3、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测量专业工程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4分，缺项不得分；  4、项目内审人员，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协会考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合格，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5、投入项目外业作业人员，通过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协会考核，取得不动产调查测绘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需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注册测绘师注册人员信息查询记录）。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数90人及以上得9分，40—89人得5分，39人及以下得2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3 | 商务部分  （40%） | 履约  能力32% | 项目经验及业绩24分 | 1、投标人承担过农村土地房屋权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清理建库等类似项目，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包、转包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过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或地理国情普查或建设用地调查清理项目等类似项目，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包、转包项目不得分）  3、投标人累计完成10000幢以上的农村房屋测绘，得3分；完成5000（含）-10000（不含）幢的农村房屋测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区县级及以上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的证明材料。） | 合同原件备查。 |
| 资信8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16/ISO /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认证范围含国土资源调查，认证范围以证书载写为准，未包含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后期服务保障实力8% | 8分 | 供应商在重庆地区有常设专职服务机构，且常驻服务人员数量须达到10人以上，能做到在5个小时内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得8分。 | 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常驻人员在重庆地区的近3个月内（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社保证明材料、快速响应承诺书。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区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注册或未进行合同鉴证等自身原因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按照“经济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交易中心拒绝接受。**

（2）投标文件的制作

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七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3）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集中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先开启资格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审查，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并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最后开启经济文件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5质疑所需质疑书格式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质疑时提供质疑书一正本，二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提交1份给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合同（样本）

重庆市合川区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经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束，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和相关招投标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计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 | | | | | |
|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 集中采购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估数量（宗） | 单价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400000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中单价指的是每宗价格，投标报价指的是本项目总报价，本项目数量是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